

灵武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填报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6〕201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现就我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灵武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灵武市灵州大道鼓楼西段，电话：4510929，电子邮箱：lwhlygd@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市文旅广局认真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任务，全面、主动、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运行。

（一）主动公开情况。

市文旅广局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在不断加大主动公开信息力度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主动公开信息范围、细化主动公开信息目录。一是强化主动发布机制，凡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明确的各级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按照要求在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二是拓宽信息发布渠道。我局依托各类网络新媒体，充分利用全方位多途径的信息公开宣传媒体矩阵，切实提高了政务信息的传播速度和范围。2020年，我局通过市政府网站，文旅广局微博，文化馆、图书馆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介将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重点工作动态等政府信息共公开1826条，其中公开发布行政执法信息11条，行政审批事项33条，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17条，本部门业务类、工作动态类信息20条，通过“灵武文化旅游广电局”新浪微博发布信息1397条，通过“灵武市文化馆”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339条，通过“灵武市图书馆”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9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在抓好主动公开工作的基础上，我局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并公开灵武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程序及联系方式，使群众对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一目了然，为群众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依据要求，除本局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我局申请获取相关政务信息。我局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我局提出的政务公开信息公开申请。2020年度我局收

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0 年，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规章制度，结合工作职能，进一步完善了《灵武市文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落实专人承担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任务，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答复各环节制度规范，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要求。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日常维护，不定期对网站开展检查，严格执行公开信息先审后发制度，保证网站发布内容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权威性，确保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不出纰漏。一是充分发挥“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和网络平台作用，探索建立文化市场举报奖励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高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二是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明确应对处置、公开回应等方面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推动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扎实开展。三是发挥广播、电视、微博、微信公众号媒体平台的作用，以回应社会关切为主，运用政

策文件解读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加强互动。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化主动公开内容，我局认真梳理绩效考核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要求，进行政务公开工作，定期专人对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更新维护。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不断予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日常指导检查，对信息更新不及时、处理依申请不规范、群众反映不满意的现象进行限期整改，强化监督检查，对信息公开不正确、不及时等违反公开条例的行为进行通报批评，进一步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	+16	3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1	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	0	0	0	0	0	0	0		

	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0年，我局能够按照“合法、全面、准确、及时”要求处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

1. 政策文件解读不充分，政策解读栏目、其他解读栏目信息报送数量较少，解读形式单一，质量不高；

2. 公开信息范围不全面，数量有待提高，涉及文化旅游活动、全域旅游项目信息公开有待加强；

3. 对于新媒体条件下信息公开的途径、方法的研究还不够，还需进一步通过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传播好灵武声音。

（二）具体改进措施。

2021年，我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 强化主动公开意识，加大政府信息发布频率。在实际工作中，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政策解读，重点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文化、旅游热点信息进行细致解读，丰富解读形式，逐步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2. 进一步强化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的功能，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提高公开形式便民性。广泛运用新媒体传播渠道，加强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建设。

3. 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信息主动公开的质量，在内容上，及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专题学习，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业务素质，确保应公开信息及时、权威、有效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我局未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无收取任何费用、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2021年，我局将继续以“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为要求，进一步规范各项公开制度，努力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运作，严格信息上网审核、发布程序，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确保政务信息化工作的有序进行。